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會計師與獨立董事及內部稽核主管座談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14 年 02 月 27 日(星期四)10:00

出席：本次採視訊會議召開，實際出席人員如下：

獨立董事：陳裕文、連崇岳、葉承珍、段逸君

會計師事務所：高鈺倫會計師、經理許心榆

稽核主管：蔡雅如

稽核及記錄：蔡雅如

會計師與公司治理單位溝通內容：

事項	說明	獨立董事意見
一、查核人員道德與獨立性。	<p>在評估獨立性時，我們考量以下可能影響誠實正直、獨立性與客觀性之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KPMG 與斐成集團間之關係• 非審計服務之可允許性• 核准之審計與非審計服務協議（如適用）• 個人獨立性（包含投資與關係）• KPMG 同仁離職後與斐成集團間之關係• 會計師輪調• 逾期公費• 與非審計服務相關之或有公費• 禮物餽贈與款待 <p>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提供審計服務與非審計服務未辨識出本所或 KPMG 其他會員所與斐成公司以及斐成公司控制之個體間存在任何關係或其他事項，可能導致對 KPMG 獨立性造成威脅，且未發現財務報表審計公費的水平或非審計公費相對於審計公費的比例對我們的獨立性造成任何威脅</p>	無
二、查核人員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p>會計師之責任係對管理階層於治理單位之監督下所編製之財務報表依照審計準則執行查核，並形成及表示意見，而查核工作不能解除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p> <p>於查核報告溝通關鍵查核事項。</p>	無
三、事務所品質管理制度之溝通	KPMG 台灣所對審計品質，包含執行、維護、改善以及創新作為，以全球一致的品質系統管理為維度，對本所治理架構、風險管理與獨立性、多元人才之培訓、科技運用與創新、專業服務品質的監管等面向，完整透明的於本報告中充分揭露，向資本市場及所有利害關係人清楚呈現 KPMG 台灣所對審計品質持續精進與改善之所有努力。KPMG 台灣所依據國際品質管理準則要求，對於品質管理制度進行評估	無

	評估結論：依據國際品質管理準則(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n Quality Management No. 1，簡稱 ISQM1)要求，我們每年評估品質管理制度執行的有效性。本所對於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之品質管理制度進行年度評估，我們的評估結論為本所品質管理制度可對達成品質管理制度之目的提供合理確信。	
四、出具查核意見之類型	本會計師於一一三年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無
五、查核範圍	<p>公司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p> <p>查核工作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p> <p>依據所計算出之重大性金額來執行相關查核工作</p> <p>採用專家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金融工具評價報告(博龍財金科技有限公司) ● 投資性不動產價值評估(雲林番薯段)(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 不動產價值減損評價(台南府前段)(台南北華段) (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p>對先前溝通查核規劃之範圍及時間未有任何重大改變。</p> <p>對先前溝通規劃參與組成個體查核人員工作之性質及討論之重大事項未有任何重大改變。</p>	無
六、查核發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辨認之風險及查核因應 ● 會計師調整分錄(查核不實表達) ● 重大會計估計及會計政策變動 ● 其他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繼續經營 ● 其他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重大特殊交易 ● 其他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內部控制缺失 ● 未決事項 	無
七、其他溝通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係人：與治理單位溝通查核時所發現與關係人有關之重大事項。 ● 今年度所發現與關係人有關之重大事項，請詳財報附註七之說明。 	無
八、近期審計準則更新彙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計準則 220 號「財務報表查核之品質管理」 ● 審計準則 600 號「集團財務報表查核之特別考量」(revised) ● 審計準則 530 號「審計抽樣」 ● 確信準則 3400 號「預測性財務資訊之審查」 	無
九、重要證管法令更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正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問答集 ●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修正條文 ● 預告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無